

文化记忆

中医有情起歌声

□张立志

在新冠肺炎阻击战中,我们看到中医发挥了独特的作用,这勾起了我悠长的思绪。

对出生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,居住在北邙腹地闭塞山村里的孩子来说,因为体弱多病而结缘中医是再正常不过的事。常给我瞧病的是住在村头的一位老郎中,出身中医世家,悬壶济世几十年,在十里八村有“小华佗”的美誉。他给人看病的情景至今历历在目。诊所由一间不起眼的土坯房改建而成,里面陈设简陋朴素,但整洁有序,走进便有一股浓浓的草药味扑面而来,沁人心脾。桌子上整齐地摆放着听诊器、压舌板、温度计和一摞摞发黄的《黄帝内经》《金匮要略》等医书,给诊所平添了几分高雅之气。

把脉是老先生的拿手好戏,不管是有气无力的重症患者,还是哭闹不止的顽童,只要老先生并拢的食指和中指搭在其手腕上,患者瞬间就会安静下来。老先生微闭双目、凝神号脉,那一刻天地寂然,仿佛能听见诊所里所有人的心跳!然后是看舌苔、观脸色、问病情,如行云流水,游刃有余,一副洞察一切、成竹在胸的样子。老先生开药方的神态也颇有魅力,时而抚额沉思,时而俯身疾书,笔走龙蛇,黄芪、甘草、大枣、桂枝、天麻等各若干克,

像一串叮叮咚咚而又药香四溢的音符。

说来也神奇,每次有头疼脑热、腹泻痢疾的,喝了老先生开的汤药都会很快痊愈,以至于多年的邻居亲友都说我是被老先生的中药“喂”大的!老先生还擅长针灸,穴位找得准,力道拿捏得恰到好处,效果不同凡响,收费又公道,一传十、十传百,前来看病的络绎不绝,一时间成为村子里的一道风景。

时间久了,我和老先生成了一对忘年交。最让人难忘的是听老先生谈中医,一向少言的他谈起中医来,却滔滔不绝,妙语连珠。尽管那时凭我的年龄学识,从未弄懂阴阳五行、辨证施治、经络穴位等深奥的医理,但从老先生那里,还听说了天人合一、万物皆可入药的道理,我还知道中医也是一首人类献给自然的颂歌,再重新打量门前亭亭如盖的皂角树,沟边密布的野山枣,田间丛生的蒲公英……都会真切地感受到它们传递出来的善意和恩惠。是啊!草木皆有情,这些蕴含着神奇药性的花花草草餐风饮露,

不仅用自己柔弱的身躯扮靓了世界,还把自己卑微的生命奉献给人类,以自身被采摘蒸煮、粉身碎骨的牺牲精神去换取人的健康,理应被我们人类感恩!

现在想来,许许多多同龄人和我一样正是因为中医的佑护,生命才从弱小走向强大,谱写出一曲曲生命欢歌。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农村,离开中医是不可想象的。那时往往有可怕的瘟疫和季节性传染病:疟疾、脑膜炎、水痘、肺结核……它们像青面獠牙的妖怪,一次次向生命袭来。政府、学校里开设专门的课程普及宣传,动员师生熬制草药汤来预防。于是在乡村郎中指导下,老师们分头带着三五成群的学生提着篮子,拿着镰刀、手铲,走向田野,挖茅草根、摘山楂果、采蒲公英……集体喝汤药的场景至今仍定格在我的记忆中:夕阳西下,彩霞满天,空旷的操场中央支着几口大锅,火烧得正旺,采来的草药正在锅里翻滚,老师们掌勺,小伙伴们抱薪烧火,好不热闹!该喝药了,孩子们一个个用小勺捧着碗,跟着老师唱起了“社会主义好”,一时间那雄壮的旋律响彻云霄——那是发自内心的声音:生在有中医的国度,生在社会主义时代的中国,真好!

中医这首独特的中国民歌,会永远传唱下去……

若有所思

给你好评

□崔永照

小亮在网上买了一件衬衣,收到后试穿了一下,衬衣紧紧地贴在身上,甭提有多难受了。仔细检查,发现是卖家发错了,尺码小了一个号。他不高兴地对妻子说:“这个卖家也太不敬业了,做事糊里糊涂的,得给他个差评,让他长长记性。”

妻子说:“这么点小事,至于吗?给卖家反馈一下尺码不对就行了,人家应该会处理好的。”

小亮与卖家联系,对方马上致歉,表示可以换货,且负责来回的运费。他告诉了妻子,妻子用他的手机直接给那个卖家一个五星好评,还笑呵呵地说:“那家网上衬衣店每天要卖出那么多衬衣,偶尔出点差错也能理解,何况人家已经认识到错了,立即改正,就凭这态度,也得给一个好评。”

小亮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,儿子也为妈妈竖起了大拇指。

上周末,小亮一家人晚饭后外出散步,回来时已是八点多钟了,只见小区门口有位头发花白的大娘还在卖菜。妻子凑上去,连夸这菜好啊,农村种的小白菜嫩、小葱香、土黄瓜又脆又甜,而后把那一堆菜都买了。小亮回到家就跟妻子埋怨起来:“超市里的菜品种全又新鲜水灵,晚上快下班时还打折销售,咱从超市过你咋不去买?看你在路边摊买的几样菜,都蔫了。”

妻子对小亮说:“你没看见大娘期待的眼神吗?我感觉就像看到了乡下咱妈的眼神。她那么大岁数了,咱咋能忍心让她失望?买了她的菜,她也能早点回家。这菜放冰箱,咱慢慢吃。”

“对,对!”妻子的话打动了小亮。

单位家属院物业办让业主对物业管理员进行评价。小亮说给物业管理员小刘打个一般评价,理由是小亮向他投诉过家属区有人遛狗不拴绳,小狗还随地大小便的事,可情况没有得到根本好转。妻子却坚持给小刘一个好评,也说出了理由:小刘对业主的物业服务还是值得肯定的,每天都能看见他忙忙碌碌的。家属院的狗现在都拴绳了,狗随地大小便的事,小刘也多次与养狗户沟通协调,因为此事,几家养狗人还与他吵架,这事虽办得不彻底,但人家有积极开展工作的态度,再说这也需要他人配合。他刚出校门,社会经验少,给他个好评鼓励一下,工作会越干越好。妻子的话让小亮连连点头,遂决定给小刘一个优秀评价。

“赠人玫瑰,手留余香。”小亮的妻子宽宏大度,与人为善,从不吝啬自己的好评。这并非无原则的妥协,而是在很多小事上能多为他人着想,能多理解、帮助、包容他人。

那年那月

犹记伏天采蘑菇

□闪健中

转眼间离开老家已十年有余,最不能忘怀的,是每逢暑假上山采蘑菇。

教师们的辛苦在于每天晚睡早起,教师们的自豪在于拥有寒暑假。暑期,我暂时告别了师生们共读的校园,回到养育自己的家乡。

燥热的夏天也是玉米生长旺盛的季节,这种喜欢炎热同期的农作物此时也在痛快地拔节疯长。在追肥除草的农忙之后,村子里家家户户就开始上山采蘑菇了。在豫西山区的树林里,夏天盛产红蘑菇。这种蘑菇不仅看起来鲜艳,还有很高的营养价值。据说产妇们月子里每天喝上一碗蘑菇汤,可以补气血。

最早让乡亲们知道蘑菇能卖钱的是来自福州的商贩,他们将蘑菇的价钱出得很高,让山里人突然醒悟到“靠山吃山”的含义。于是林子开始拱出蘑菇的时候,也是山里最热闹的时候。

采蘑菇不需要多高的技术,只要能够在草丛里发现蘑菇的身影,拇指食指中指三根指头捏住蘑菇的根部采下即可。所以采蘑菇的季节大人小孩都可以出动,小孩子个子低,眼睛亮,反而能够发现那些隐藏在丛林里的蘑菇呢!

早知蘑菇能卖钱,我也加入采蘑菇的行列。晚上早点睡,一听到外面枝头山鸟叽叽喳喳的叫声,我就起床了。这里的山不高,相对高度也就三四百米。蘑菇一般喜欢长在半阴半阳的栎树旁,于是我沿着一道山岭在羊肠小道的两侧走着采着。等到一条山岭走到头,篮子里的蘑菇也就满了。早上的阳光驱散了氤氲在坡岭上的雾气,空气显得格外清新。由于满载而归,我觉得归途分外有精神。

到家后把蘑菇摊在棚子上,夏日的阳光火辣辣的,新鲜的蘑菇不到两天就晒干了,走村串户的商贩们就会到家里收购。聪明的商贩们从来不出先价,而是让农家自己说。红蘑菇一年一个价,一开始乡亲们会根据去年的行情说出一个价格,商贩一听,与预期差不多就同意收购,若有较大的差距,则会列出许多不满意的理由。山里人老实,想想反正是自己到野外采的,价钱差不多就出手了。

就这样采着卖着,一个假期下来竟卖了两千多元!在那月工资只有数百元的当年,两千多元无疑是一个“意外惊喜”!

既上山锻炼了身体,又换取了不少收入,显然是一件很惬意的事。可自从搬到县城居住后,伏天内采蘑菇只能成为一个美好的回忆了。

古都夜色

林林摄

本版联系方式:65233683 电子信箱:lydaily618@163.com 选稿基地:洛阳网·河洛文苑 选图基地:河图网 洛阳网·摄影天地

故园漫忆

难忘三棵树

□段宏波

在我的童年,有三个特别的朋友,它们是三棵树。我时常想起它们,脑海中浮出它们的枝枝叶叶。

小时候,我家大门外有一棵枣树,胳膊般粗细,长得歪歪扭扭的。这棵枣树枝叶很茂盛,但每年结的枣子只有寥寥几颗,因此我觉得它很笨,很无用。有一年春上,奶奶举起一把菜刀,在枣树上砍了三刀,说这样会多结枣子。不知和刀砍有没有关系,反正当年确实结的枣子稍多一些。但往后的年头,它依旧挂果很少。后来家里过喜事,请木匠做家具,奶奶砍了枣树,让木匠做成案板和擀面杖。案板和擀面杖光滑坚硬,美观大方。我没想到笨树也一样“天生我材必有用”,它激励我勿要自暴自弃。

我小时候爱上了一棵石榴树,它长在一个水塘边。入夏,石榴树吐出红艳艳的花朵,像一团团火焰。我脱了鞋子,抱住碗口粗的树干往上爬,费尽九牛二虎之力,也只能摘到低处的花。那些高处的花,对我诱惑更大,我却望尘莫及。有一次,我用小石子向树上抛,想把花砸下来。不幸的是,小石子落在我头上,砸出一个大肿包。石榴树根部生出很多蘖枝,我以为是小树苗,常常拔掉它们,种在我家院子里,日日浇水,它们却很快死掉了。那时候的我,天真又痴心,这样的傻事干过多次,如今想起来也是趣事。

我的第三个树朋友是一棵构树,它长在我家的地头。地头堆了很多乱石,构树是从石缝中生长出来的,身子斜斜的,枝叶斜到我菜地的上空。我非常喜欢爬构树,它比笔直的杨树、柳树容易上手,能满足我的虚荣心。我有时把构树当成一匹马,想象着骑上它驰骋疆场;有时把构树想象成一条船,它载着我扬帆远航。我在构树上荡秋千,引体向上,倒挂金钩。最奇妙的是,我体验到人树合一的境界,那是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的感受。我后来遇到很多很多树,有的高大,有的名贵,有的美丽,但只有这三棵树最让我怀念。

灯下漫笔

万安山,我来了

□李国英

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,我离开大西北生我养我的那片黄土,南北漂泊,最终在河南偃师诸葛镇南山头落脚,进一家水泥厂当了工人。这座山,就是万安山。我在这座山下,不,其实就是在在这座山的半坡之上,开始了长达一年挥汗如雨的苦行僧般的日子。

身在山中不知山。在水泥厂当工人的无数个日子里,万安山顶只能仰望,但我从未真正上去过。

白云苍狗,世事变迁。当年豪气干云又多愁善感的小青年已到了知天命的年岁,而万安山还是那座万安山。在洛城忙忙碌碌的那些岁月里,无论春夏秋冬,偶尔于市中心的洛浦公园或洛阳桥畔一眼万安山,心中总是一暖,隐隐也有难言的情愫在里边。

远眺之下的万安山,如同洛城的一条案几,顺陈于千年流淌的伊水畔和洛水边。有时候我会发癡症,想象着如果有一支足够长足够粗大的毛笔,我会把伊水和洛水当作墨汁,前挑一笔后蘸一管,在蓬勃富饶的洛阳盆地写下浓墨重彩的华章。

万安山是博大的。作为洛阳盆地的南部界山,万安山的海拔虽然只有937.3米,千万年以来却一直忠诚地守护着洛阳的东南门户。在历史上,其名气远远盖过了和它遥遥相对的少室山。其实这些都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,万安山当初以宽厚的胸怀接纳了我这个远方来的游子。

有谁说过,所有的遇见都是一种修行。青春的彷徨,火热的激情,万安山见证了我成长的足迹。彼时,一天二十四小时三班倒为祖国生产高档水泥的我,上早班和夜班收工后,除了洗澡,唯一雷打不动要做的事,就是拿着一本书和一沓信,从工厂后门顺山间小路漫步上山,朝迎旭日升,暮送夕阳下。

说是上山,其实我仅仅是走到了万安山的山坳里,距离山顶还远着呢。山坳里视野开阔,田野纵横,夏有百花冬有雪,其间炊烟袅袅,鸡犬相闻,好一个世外桃源!在

这里我总会找到家乡的感觉。我的那些小文章和诗歌的构思,皆发端于此。还有,蹲在山间地埂边读远方朋友的来信,也是一件幸福的事情。那时候没有QQ和微信,甚至连电话和BB机也没有,唯一和全国各地文朋诗友联络的方式就是写信。读信和写信成了那时候我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内容。我每天能收到八到十封信的样子,当然,对每一封我都认真地写了回信。信封上贴一枚八分钱的邮票,这些书信便带着万安山泥土的气息,寄托着我美好的希冀,飞向了大江南北,海角天涯。

漫步万安山,最兴奋的事情莫过于在山间小路邂逅牧羊人。如果说我有一技之长的话,放羊应该是最能拿出手的了。从四五岁时跟着哥哥放羊,到单独赶一群羊,总有十五年牧羊的资历了。所以,当我见到牧羊人,俨然是师傅一般的派头,说话嗓门自然就高了。我问万安山的牧羊人:“听羊啃青草的声音是什么感觉?”牧羊人答:“可烦!”我不高兴了,但仍然耐住性子说:“伙计!烦呗。你看这羊群像五线谱一样撒在山坡上,你是在写诗哩!”牧羊人愕然望着我,撂下一句“神经蛋”,吆喝着羊群远去了。

山不在高,有仙则名。万安山的仙,在我的心目中,当然是长眠于山南的“先天下之忧而忧”的范仲淹。范仲淹曾建议北宋统治者迁都洛阳,其出发点乃是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。范仲淹认为洛阳北有黄河、南有秦岭、西有函谷关、东有虎牢关,在此建都既有利于防守,还可以省去大量冗兵,减轻国家负担,可免国难民忧。可惜他的意见没有引起最高统治者的重视。

远去了鼓角铮鸣,北宋终是淹没于历史的烟尘,洛阳的南部屏障万安山依然傲然耸立。入夜,我站在万安山顶,踏着时代的脉动,感受着十三朝古都的朝气和建设者们的魄力,和生活在万安山南北同样幸福的人们一起,俯视万家灯火,仰首苍穹数星星,这注定是一个不眠之夜。我在心里喊,万安山,我来了!